

欲使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「Youtube影音專區」等5部影片，其授權管道及授權範圍之相關著作權疑義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1.10.11. 電子郵件字第111101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10月11日

一、感謝您對智慧財產權的關心。有關您所詢問貴校欲使用本局「Youtube影音專區」等5部影片，授權管道及授權範圍分別說明如下：

- (一)「著作權基本觀念單元1_著作權保護基本概念」、「著作權基本觀念單元2著作權是誰的?」、「著作權基本觀念單元3著作財產權之保護期間與限制」、及「著作權基本觀念單元 4著作權侵害的責任」等 4部影片之著作財產權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所有，如需利用請逕洽詢該學院數位學習組049-2332131#7421取得同意或授權。
- (二)另所詢欲利用於貴校學生通識講座課堂播放之「阿吉的智慧財產秘笈_影印店老闆的告誡之卷」1則影片，其著作財產權係屬本局所有，歡迎貴校為教育目的於課堂上播放利用之，俾建立師生尊重智慧財產權之正確觀念，惟請於利用時應避免有變更、修改著作原有內容及不當利用等情事。